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卫指导字〔2016〕2号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启用生育服务手册和新版生育证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

为认真做好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工作，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1号）和《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要求，确定启用《生育服务手册》和新版《生育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生育服务手册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生育服务手册》是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为育龄夫妻落实生育登记服务的有效凭据。

(一) 各地要根据《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认真办理生育登记，落实便民登记服务措施。结合搞好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服务项目以及婚、孕、育信息的上报交流，落实户籍地、现居住地的登记、服务、信息交流工作责任，切实提高登记管理水平和服务覆盖面。

(二) 《生育服务手册》(样式详见附件1)由各县(市、区)统一编号。手册编号按照“年份+两位市级区划编码+两位县级区划编码+两位乡级区划代码+四位顺序号”编码。其中，编号括号内填写手册发放四位年份，如“2016”。

(三) 各市可在基本婚育健康服务项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相关服务项目，不得删减现有内容。

(四) 《生育服务手册》于2016年4月开始启用，原《一孩生育登记本》停止发放。

二、关于新版《生育证》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生育证》是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育龄夫妻依法再生育的有效凭证。

(一) 各地要根据《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实行再生育审批。坚持公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信息查询和传输、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二) 《生育证》(样式详见附件2)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编号印制，并加印防伪标记。“生育证编号”中括号内填写生育证发放年份。

(三) 新版《生育证》于2016年4月开始启用，原《生育

证》停止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市要结合本市实际，科学测算《生育服务手册》和《生育证》的需求数量。请各市于2月底前，将今年和明年两个证件的需求数量及各市对《生育服务手册》添加的服务内容报省卫生计生委指导处，以便于安排统一印刷，确保在2016年4月按时启用。

(二) 《生育服务手册》和《生育证》的印制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招标确定价格，各地分别签订合同。

(三) 各市要做好过渡期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审批的备案工作。证件印制下发后，要安排基层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当事人入户发放。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指导处 马菲菲 范其鹏

联系电话：(0531) 67876118 67876168

电子邮箱：sdwjwzdc@163.com

附件：1. 《生育服务手册》样式

2. 《生育证》样式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生育服务手册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

基本婚育健康服务项目:

- 1、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孕前 4-6 个月内
- 2、增补叶酸 (农村): 孕前 3 个月-孕早期 3 个月
- 3、孕期保健 (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 孕早期保健: 1 次, 孕 12 周内
 - (2) 孕中期产前随访服务: 2 次, 孕 16-20 周、孕 21-24 周
 - (3) 孕晚期产前随访服务: 2 次, 孕 28-36 周、孕 37-40 周
 - (4) 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阻断: 孕期
- 4、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农村): 产后
- 5、新生儿四种代谢性疾病筛查: 产后 72 小时 (哺乳期至少 6-8 次)
- 6、产后访视: 产后 28 天内
- 7、儿童预防接种 (一类疫苗): 0-6 岁

儿童预防接种时间表:

疫 苗	接种对象月 (年) 龄
乙肝疫苗	0、1、6 月龄
卡介苗	出生时
脊灰疫苗	2、3、4 月龄, 4 周岁
百白破疫苗	3、4、5 月龄, 18~24 月龄
白破疫苗	6 周岁
麻风疫苗 (麻疹疫苗)	8 月龄
麻腮风疫苗 (麻腮疫苗、麻疹疫苗)	18~24 月龄, 6 周岁
乙脑 (减毒)	8 月龄, 2 周岁
流脑 A	6~18 月龄
流脑 A+C	3 周岁, 6 周岁
甲肝 (减毒)	18 月龄
出血热疫苗 (双价)	16~60 周岁
乙脑灭活疫苗	8 月龄 (2 剂次), 2 周岁, 6 周岁
甲肝灭活疫苗	18 月龄, 24~30 月龄

— 6 —
可享受的其他婚育健康服务项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	
夫							
妻							
婚姻状况		夫		登记日期			
		妻					
现居住地							
计生管理地							
生育情况	孩次	出生年月	性别	政策属性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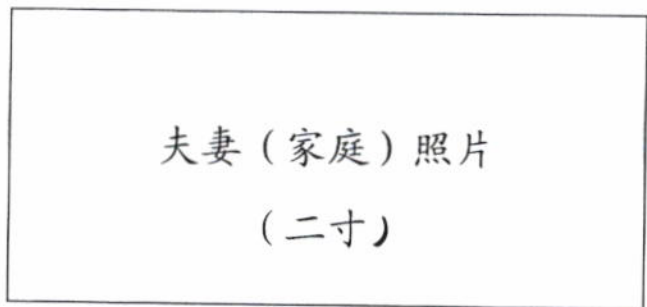
手册编号：（ ）0101010001

育龄妇女编码：

附件 2

生 育 证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



加盖
(发证单位钢印)

经审核，该夫妻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再生育的全部法定条件，批准生育。

生育证编号：() 0100001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工作单位	
夫							
妻							
婚姻状况		夫		结婚登记日期			
		妻					
现居住地							
生育情况		孩次	性别	出生日期		备注	
		1					
		2					
		3					
符合批准再生育条件							
审批单位							
婴儿出生日期		婴儿性别		接生地点			
接生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

持证须知

1、本证是育龄夫妻符合省《条例》规定，可以依法再生育子女的凭证。

2、持证怀孕后，严禁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3、对溺婴、弃婴和违法送养子女的，不再批准其生育。

4、到医疗保健机构做孕期保健、接生时，请持此证。

5、本证须加盖发证单位公章。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印发

校对人：范其鹏